

整合軟硬體 以創新實現智能製造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隆路18號2樓 會議廳

<b>壹·開會程序</b>	<b>01</b>
<b>貳·開會議程</b>	<b>02</b>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02
2. 一〇五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02
3.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02
4.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02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03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04
三、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05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四、臨時動議	11
散會	
<b>參·附錄</b>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三、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六、公司章程	4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九、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1

註：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業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壹·開會程序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國歌
- 五、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主席致詞
- 七、 報告事項
- 八、 承認事項
- 九、 討論事項  
各項承認案暨討論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詳見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第12~13頁)

#### 2. 一〇五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 (1) 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附錄二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14~18頁)

##### (2)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詳見附錄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第19、20頁)

##### (3)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詳見附錄二個體綜合損益表 (第21頁)

##### (4)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二個體權益變動表 (第22頁)

##### (5)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詳見附錄二個體現金流量表 (第23、24頁)

##### (6) 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合併財務報告)

詳見附錄三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25~29頁)

##### (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30、31頁)

##### (8)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32、33頁)

##### (9)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34頁)

##### (10)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詳見附錄三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35、36頁)

#### 3.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見附錄四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第37頁)

#### 4.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獲利新台幣23,003,214,188元，提列員工酬勞現金11.44%計新台幣2,631,691,465元及董事酬勞0.15%計新台幣35,400,000元。

## 二、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董事會提 )

說明：( 1 )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請參照第12~36頁 )，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2 ) 謹提請承認。

##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董事會提 )

說明：( 1 ) 一〇五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 2 ) 一〇五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12,987,716,64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依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2,597,543,329股計算，每仟股約可無償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5,000元。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3 ) 謹提請承認。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8,797,798,7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79,779,8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40,193,499
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14,677,825,35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22,204,578
減：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431,597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註 1】		27,795,598,3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發放 5.0 元	12,987,716,6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07,881,689

【註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 2】 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討論事項

#### 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

(2) 謹提請討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酌修文字。
<p>第十二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p>	<p>第十二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p>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及酌修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六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七條</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第十七條</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p> <p>二、 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四、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條第三目。</p>
<p>第十九條</p> <p>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公司應依前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p>	<p>第十九條</p> <p>公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公司應依前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p>	<p>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款。</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會提 )

說明：( 1 )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 本公司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209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 3 ) 謹提請討論。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新增)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擔任職務
鄭平	北京華睿智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電子(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達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忠傑	東莞市台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電子(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各項承認案暨討論案進行投票表決

四、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錄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2016年全球經濟情況詭譎多變，市場信心薄弱，景氣尚未完全恢復，但台達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舊維持不錯的表現，營收與利潤均有成長。2016年台達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14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595億元，與前一年度相比成長7%，毛利率27.8%；營業淨利為新台幣208億元，較上年度成長2%，營業淨利率9.7%；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8億元，淨利率8.8%，金額與上年度相比亦微幅成長。2016年台達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新台幣7.24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15.1%。除整體財務績效表現優於前一年度外，台達各事業單位長期專注於節能科技與產品開發之努力成效也日益顯著。以下謹摘要說明2016年台達各事業領域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 電源及零組件

台達本著精進技術追求創新的核心價值，多年來隨著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的蓬勃發展，不僅在電源供應器、無刷直流風扇、散熱系統及微型化關鍵零組件等領域獨佔鰲頭，成為業界領導廠商不可或缺的長期策略夥伴外，更建立了堅實的技術發展及營運精進平台，憑藉四十年以上的電源轉換及管理技術，不斷順應世界趨勢快速發展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持續開拓汽車電子、電動車、醫療照護、雲端應用、智慧節能家庭等新商機，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去年台達自美國通用汽車全球數千家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榮獲供應商創新獎殊榮，表彰台達針對新一代油電混合車所設計的車載充電器具備更輕更小更可靠，且能源轉換效率高達96.5%領先業界的優異成果。我們深信隨著節能低碳意識的普及與環保減排規範日趨嚴謹的全球趨勢，伴隨雲端應用多樣化及物聯網技術之日益成熟，應用廣泛的台達電源及零組件事業不僅將繼續成為我們營收及利潤的主要來源，更是台達轉進各項新事業領域所需之技術與營運的最佳後盾。

### 能源管理

台達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深耕多年，產品線日趨完整，除涵蓋控制、驅動、運動、感測等主要類別外，同時擁有先進的系統集成服務體系、專業的技術服務團隊和綿密的服務網路，不僅在目標行業攻城掠地，更在席捲全球的工業4.0浪潮中積極整合集團資源，協同開發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並響應台達智能製造專案 (DSM, Delta Smart Manufacturing) 將自主開發的成果導入台達主要生產基地試行及優化，發展契合無人化工廠與人機協同合作等不同場域所需的高精度、高生產力、高品質、低能耗、低人力、安全且具彈性的數位化多元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系統，從容應對與日俱增的少量多樣在地化的新世代製造需求。台達的通信電源穩居全球領導地位，不僅技術持續領先，在產品線及全球版圖之布局也相當完整。此外，台達在不斷電系統、全方位資料中心解決方案、電動車電源與電能管理及再生能源發電等方面經過多年的持續耕耘精進後，已累積大量國內外實績與客戶口碑，對未來業務推廣大有助益。台達精準掌握世界趨勢與時俱進，在工業自動化及能源管理領域涉獵廣泛且深入，不斷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節能產品與解決方案，不僅具體實現『環保節能愛地球』的企業使命，更為台達的百年基業奠定另一個無可撼動的穩固基礎。

### 智能綠生活

台達在智能綠生活的佈局以視訊及網通為代表。台達視訊整合了智慧控制系統與多元顯示單元，透過圖像顯示控制、智慧監控、可視化營運管理決策支援等應用，提供即時的決策資訊，在電網、安防、交通等聚焦行業的智慧監控管理應用累積了眾多實例。而專精於網通領域的達創除深獲世界級通信運營商、巨量網路業者、企業用

戶及資料中心建置業者等客戶信賴外，更是台達在發展解決方案和建構各項雲端智能應用時的瑰寶，是台達整體業務發展關鍵能力極為重要的一環。在未來對視訊及網路通訊需求有增無減的趨勢下，智能綠生活事業對台達整體業績的重要性與貢獻將更為顯著。

台達長期關注環境與氣候變遷議題，並付諸實際行動貫徹企業使命。有鑑於建築對生活的廣泛影響及建築節能的潛力與商機，台達除自十年前開始推廣綠建築外，另成立新事業單位專攻建築能源管理及樓宇節能科技。去年台達更一舉併購兩家知名樓宇自動化公司，總部設於加拿大的Delta Controls 與奧地利的 Loytec，期望透過三方整合獲致全方位的技術、產品及市場佈局綜效，將兼具節能與舒適的各種暖通空調、照明、能源監控等整合式樓宇自動化管理系統與綠色產品融入更多建築中，營造更舒適美好的未來。

台達在追求業績穩定成長的同時，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有目共睹。2016年台達獲頒天下公民企業獎大型企業首獎，肯定台達在社會參與構面的突出表現。同年台達四度蟬聯「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雙料冠軍，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之「世界指數」 (DJSI World)，並榮獲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2016台灣企業永續獎』四項大獎，同時連續兩年獲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5%的上市公司。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台達連續六年入選台灣20大國際品牌，2016年台達品牌價值較前年再增加13%，達2.25億美元，是唯一品牌價值連續四年成長二位數的企業，充分顯示海內外社會大眾對台達全方位努力成效的肯定。

在此我們由衷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對台達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使得台達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仍能保持穩健成長的經營績效。我們相信在所有同仁持續不懈提昇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同時，更能以具體行動忠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大眾贏得認同，回報股東們的支持，並對社會產生正面的影響力，成為國際間令人尊敬的第一流企業。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42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事項說明

台達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購入 Loy Tec 集團 85%股權，及 Delta Controls Inc. 樓宇自動化事業之營運資產，帳列各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因此項購買之各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由內部評價專家複核台達公司及子公司所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作之主要假設-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達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Netherlands) B.V. 之轉投資 ELTEK AS 及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因該等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等無形資產。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五(二)。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台達公司所提供依各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編製之減損評估表，了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台達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其他事項**

列入台達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236,030 仟元及新台幣 6,916,95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78%及 4.4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8,065 仟元及新台幣 1,273,474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8.22%及 6.62%。

## **管理階層與審計委員會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公司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台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1,038	-	\$ 1,643,37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5,380	-	73,4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6,745	-	71,9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52,209	4	5,547,54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66,172	2	1,851,3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97	-	95,0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1,803	-	560,6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15,729	1
130X	存貨	六(五)		1,079,095	1	922,628	1
1410	預付款項			1,005,277	1	414,8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6,390	-	150,95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037,506</u>	<u>8</u>	<u>11,947,543</u>	<u>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792,734	2	5,082,56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三)		59,358	-	59,3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1,161,267	82	125,786,886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253,913	7	11,174,713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8,607	1	551,9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14,251	-	537,4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99,987	-	286,27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7,620,117</u>	<u>92</u>	<u>143,479,174</u>	<u>9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9,657,623</u>	<u>100</u>	\$ <u>155,426,717</u>	<u>100</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766,296	1	\$	609,3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35,028	4		6,533,49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8,595,016	5		8,309,12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2,056	-		346,5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306	-		312,9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1,415	1		744,01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612,117</u>	<u>11</u>		<u>16,855,386</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023,565	5		3,570,36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873,345	5		7,960,82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34,170	1		2,669,950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931,080</u>	<u>11</u>		<u>14,201,144</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35,543,197</u>	<u>22</u>		<u>31,056,530</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5,975,433	16		25,975,433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8,442,451	31		48,344,161	32
<b>保留盈餘</b>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93,608	12		17,622,14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5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1,915,572	20		28,508,940	18
<b>其他權益</b>								
		六(六)						
3400	其他權益		(	2,240,194)	(	1)	3,919,507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24,114,426</u>	<u>78</u>		<u>124,370,187</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九</b>								
<b>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59,657,623</u>	<u>100</u>	\$	<u>155,426,717</u>	<u>100</u>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8,547,696	100	\$ 37,892,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及七	( 34,018,668)	( 88)	( 33,584,230)	( 89)
5900 營業毛利		4,529,028	12	4,308,296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599,218)	( 2)	( 505,597)	( 1)
6200 管理費用		( 1,543,551)	( 4)	( 1,433,03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2,533)	( 1)	( 440,87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85,302)	( 7)	( 2,379,508)	( 6)
6900 營業利益		1,943,726	5	1,928,7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74,099	1	778,5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97,786)	-	( 100,9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52,479)	-	( 202,04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968,563	47	17,906,727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92,397	48	18,382,303	48
7900 稅前淨利		20,336,123	53	20,311,091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538,324)	( 4)	( 1,596,468)	( 4)
8200 本期淨利		\$ 18,797,799	49	\$ 18,714,623	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522)	-	(\$ 321,223)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91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432)	-	( 321,223)	(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16,590)	( 8)	3,277,513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73,376)	( 4)	( 493,147)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2,394,943)	( 6)	( 1,690,950)	(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725,208	2	( 237,994)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 6,159,701)	( 16)	855,42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 後淨額		(\$ 6,164,133)	( 16)	\$ 534,19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633,666	33	\$ 19,248,822	5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24		\$ 7.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17		\$ 7.59	

董事長：海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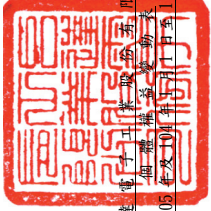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備查簿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有效避險中部分之避險除損益(損失)	權益	總額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375,433	\$ 25,822,764	\$ 15,552,256	\$ 527,556	\$ 33,579,303	\$ 2,415,377	\$ 642,078	\$ 6,630				\$ 102,921,397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員工認股酬勞費用	-	123,165	-	-	-	-	-	-	-	-	-	123,165		
現金增資	1,600,000	22,400,000	-	-	-	-	-	-	-	-	-	24,000,00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9,890	-	(2,069,89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556)	527,556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331,528)	-	-	-	-	-	-	(16,331,528)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5,589,901)	-	-	-	-	-	-	(5,589,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68)	-	-	-	-	-	-	-	-	-	(1,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223)	1,293,061	(437,197)	(442)				534,199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18,714,623		
12月31日	\$ 25,975,433	\$ 48,344,161	\$ 17,622,146	\$ 527,556	\$ 28,508,940	\$ 3,708,438	\$ 204,881	\$ 6,188				\$ 124,370,187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975,433	\$ 48,344,161	\$ 17,622,146	\$ 527,556	\$ 28,508,940	\$ 3,708,438	\$ 204,881	\$ 6,188				\$ 124,370,18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462	-	(1,871,46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556	(527,556)	-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987,717)	-	-	-	-	-	-	(12,987,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92)	-	-	-	-	-	-	-	-	-	(9,6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84)	-	-	-	-	-	-	-	-	-	(12,384)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之影響數	-	120,366	-	-	-	-	-	-	-	-	-	120,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32)	(4,724,834)	(1,492,174)	(57,507)				(6,164,133)		
本期淨利	-	-	-	-	18,797,799	-	-	-	-	-	-	18,797,799		
12月31日	\$ 25,975,433	\$ 48,442,451	\$ 19,493,608	\$ 527,556	\$ 31,915,572	\$ 1,016,396	\$ 1,287,293	\$ 63,495				\$ 124,114,426		

註1: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82,900;員工酬勞(紅利)\$2,893,92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85,404;員工酬勞(紅利)\$1,896,987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336,123	\$ 20,311,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685,148	565,87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52,051	233,387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21,430 (	9,45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2,479	202,04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7,575 ) (	17,003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45,328 ) (	75,78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含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 17,968,563 ) (	17,906,7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 754 )	8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23,16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 4 )	322,7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6,305	36,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04,784 ) (	13,868 )
應收帳款		( 905,400 )	195,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14,807 )	85,345
其他應收款		31,481 (	2,58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804 (	204,655 )
存貨		( 147,577 )	17,395
預付款項		( 590,384 )	336,195
其他流動資產		19,151 (	7,8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17	6,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5,545	15,3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535 (	1,695,731 )
其他應付款		276,004	934,1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554	117,906
其他流動負債		47,130 (	670,2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29,379 )	45,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6,802	2,946,269
收取之利息		17,713	17,021
收取之股利		10,525,509	9,131,585
支付之利息		( 51,101 ) (	225,730 )
支付所得稅		( 437,829 ) (	443,7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71,094	11,425,402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853)	(\$ 910,116)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8,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679	48,6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	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46,470 )	( 918,019 )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81,129	596,23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1,238	36,1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770,019 )	( 1,715,8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15	14,48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 148,307 )	( 151,02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	( 2,004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7,610 )	13,84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	68,42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五)	1,3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406 )	( 52,8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26,663 )	( 2,602,93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4,421,999	-
償還長期借款		-	( 22,795,634 )
現金增資		-	24,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46 )	( 2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2,987,717 )	( 16,331,528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二十四)	-	( 28,3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66,764 )	( 15,155,80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22,333 )	( 6,333,33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371	7,976,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038	\$ 1,643,371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97 號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

### 事項說明

台達集團於民國 105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以現金新台幣 2,229,415 仟元購入 Loy Tec 集團 85% 股權，及新台幣 5,480,200 仟元購入 Delta Controls Inc. 樓宇自動化作業之營運資產，因併購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括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等)。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因此項購買之各被投資公司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由內部評價專家複核台達集團委託之專家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作之主要假設-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達集團因併購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ltek AS 及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2,789,132 仟元及 5,171,23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7.64%。請詳附註五(二)及六(十二)。

因該等併購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台達集團所提供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了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台達集團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其他事項**

列入台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202,26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1%；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13,380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1.6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84,482 仟元及新台幣 6,916,95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1%及 3.0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9,301 仟元及新台幣 1,273,47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7.07%及 6.23%。

台達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審計委員會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72,744	24	\$ 51,252,45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6,252	-	149,35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75,817	-	409,320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7,70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53,181	2	3,100,7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46,756,514	20	45,456,42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31,921	1	1,475,5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17,329	-	480,4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4,580	-	125,6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8,467	-	867,935	-
130X	存貨	六(八)	25,953,182	11	23,912,036	11
1410	預付款項		2,779,206	1	3,970,32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15,64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9,150	-	953,20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8,401,698</u>	<u>59</u>	<u>132,153,481</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111,86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926,691	3	7,130,177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113,279	-	627,5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8,319,562	4	8,528,44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0,558,137	17	41,891,41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924,097	1	2,073,6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0,918,856	13	25,424,926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34,038	2	5,663,22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2,618,312	1	2,671,17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6,712,972</u>	<u>41</u>	<u>94,122,455</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5,114,670</u>	<u>100</u>	<u>\$ 226,275,936</u>	<u>100</u>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12,539,294	5	\$	11,109,57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219,490	-		140,080	-
2170	應付帳款			37,045,171	16		35,423,55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8,980	-		458,7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275,430	10		22,362,59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572,229	1		1,825,9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143,043	2		5,031,879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1,263,637</u>	<u>34</u>		<u>76,352,296</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8,513,958	4		3,993,80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86,659	5		11,715,03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3,941,550	2		4,661,994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842,167</u>	<u>11</u>		<u>20,370,831</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6,105,804</u>	<u>45</u>		<u>96,723,127</u>	<u>4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5,975,433	11		25,975,433	1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8,442,451	21		48,344,161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9,493,608	8		17,622,14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55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15,572	14		28,508,940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240,194)	(	1)	3,919,507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4,114,426</u>	<u>53</u>		<u>124,370,187</u>	<u>5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三)		4,894,440	2		5,182,622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29,008,866</u>	<u>55</u>		<u>129,552,809</u>	<u>5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235,114,670</u>	<u>100</u>	\$	<u>226,275,936</u>	<u>100</u>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214,355,571 100	\$ 203,451,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五)(二十九)(三十)及七	( 154,861,840) ( 72)	( 148,082,996) (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493,731 28	55,368,66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13,896,495) ( 7)	( 12,420,421) ( 6)
6200 管理費用		( 9,284,163) ( 4)	( 7,984,30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487,402) ( 7)	( 14,465,029)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668,060) ( 18)	( 34,869,751) ( 17)
6900 營業利益		20,825,671 10	20,498,9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4,032,505 2	3,959,7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611,243) -	( 460,3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383,647) -	( 456,0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26,675 -	1,232,5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4,290 2	4,275,882 2
7900 稅前淨利		24,789,961 12	24,774,7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5,529,979) ( 3)	( 4,892,422) ( 2)
8200 本期淨利		\$ 19,259,982 9	\$ 19,882,374 10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22)	(\$ 321,22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432)	( 321,22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83,670)	( 2) 1,512,09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82,432)	( 1) ( 437,310)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57,3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9,472)	- 50,9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725,208	( 237,99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403,059)	( 3) 887,7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07,491)	( 3) \$ 566,4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52,491	6 \$ 20,448,851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97,799	9 \$ 18,714,6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2,183	- \$ 1,167,751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33,666	6 \$ 19,248,8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8,825	- \$ 1,200,029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7.24	\$ 7.67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7	\$ 7.59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達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分  
別  
報  
告  
範  
圍  
內  
之  
有  
限  
公  
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其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母	他	益				
歸屬	於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24,375,433	\$ 25,822,764	\$ 15,552,256	\$ 527,556	\$ 33,579,303	\$ 2,415,377	\$ 642,078	\$ 6,630	\$ 102,921,397	\$ 12,746,960	\$ 115,668,35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2,069,890	-	(2,069,89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7,556)	527,55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556)	527,556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600,000	22,400,000	-	-	(16,331,528)	-	-	-	16,331,528	-	(16,331,528)	
現金增資	-	123,165	-	-	-	-	-	-	24,000,000	-	24,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員工認股酬勞費用	-	-	-	-	-	-	-	-	123,165	-	123,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68)	-	-	-	-	-	-	(1,768)	-	(1,768)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5,589,901)	-	-	-	(5,589,901)	(356,959)	(5,946,8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407,408)	(8,407,408)	(8,407,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223)	1,293,061	(437,197)	(442)	534,199	32,278	566,47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7,622,146	-	\$ 28,508,940	\$ 3,708,438	\$ 204,881	\$ 6,188	\$ 18,714,623	\$ 1,167,751	\$ 19,882,3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975,433	\$ 48,344,161	\$ 17,622,146	\$ -	\$ 28,508,940	\$ 3,708,438	\$ 204,881	\$ 6,188	\$ 124,370,187	\$ 5,182,622	\$ 129,552,809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975,433	\$ 48,344,161	\$ 17,622,146	\$ -	\$ 28,508,940	\$ 3,708,438	\$ 204,881	\$ 6,188	\$ 124,370,187	\$ 5,182,622	\$ 129,552,809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1,871,462	-	(1,871,46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7,556	(527,5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987,717)	-	-	-	(12,987,717)	-	(12,987,71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692)	-	-	-	-	-	-	(9,692)	-	(9,6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07,007)	(507,007)	(507,0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84)	-	-	-	-	-	-	(12,384)	-	(12,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32)	(4,724,834)	(1,492,174)	57,307	(6,164,133)	(243,358)	(6,407,491)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之影響	-	120,366	-	-	-	-	-	-	120,366	-	120,36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9,493,608	\$ 527,556	\$ 31,915,572	\$ (1,016,396)	\$ (1,287,293)	\$ 63,495	\$ 18,797,799	\$ 462,183	\$ 19,259,9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975,433	\$ 48,442,451	\$ 19,493,608	\$ 527,556	\$ 31,915,572	\$ (1,016,396)	\$ (1,287,293)	\$ 63,495	\$ 124,114,426	\$ 4,894,440	\$ 129,008,866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789,961	\$ 24,774,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7,293,247	6,910,278
攤銷費用	六(十二)	1,839,254	1,484,80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六)	123,101	277,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176,974	73,5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383,647	456,0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 623,297 )	( 634,443 )
股利收入		( 136,534 )	( 156,59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	123,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九)	( 926,675 )	( 1,232,5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 145,171 )	( 747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 212,799 )	110,8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108,693	32,0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	74,457	7,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0,647 )	11,430
應收票據		( 452,385 )	( 1,129,790 )
應收帳款		( 1,108,255 )	1,280,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66	( 94,821 )
其他應收款		( 224,634 )	112,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28	2,067
存貨		( 1,606,928 )	585,318
預付款項		1,217,971	1,134,686
其他流動資產		394,052	( 446,9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341 )	( 43,4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88,687	( 315,44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72	( 285,841 )
其他應付款		805,993	2,031,795
其他流動負債		604,717	( 1,192,40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52,214 )	( 339,74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08,540	33,535,682
收取之利息		627,229	657,269
收取之股利		876,657	905,633
支付之利息		( 381,465 )	( 478,520 )
支付之所得稅		( 3,231,112 )	( 3,560,9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99,849	31,059,105

(續次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94,512)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86,93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4,593 )	( 1,469,48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1,639	820,4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679	50,10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948 )	( 37,07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價款		2,514	68,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	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40,118 )
對子公司之收購及取得其他公司資產(扣除所取 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 7,732,070 )	( 13,857,1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 8,078,237 )	( 7,973,6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7,778	152,717
預收出售不動產及廠房價款		473,60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 220,585 )	( 278,72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026	( 204,2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406	277,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349,817 )	( 23,585,05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29,721	-
償還短期借款		-	( 948,698 )
舉借長期借款		4,453,199	473,669
償還長期借款		-	( 22,848,731 )
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225,604 )	( 2,998,14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12,987,717 )	( 16,331,528 )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24,000,00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三)	( 873,505 )	( 11,998,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03,906 )	( 30,651,734 )
匯率影響數		( 3,025,835 )	970,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0,291	( 22,207,36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52,453	73,459,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72,744	\$ 51,252,453

董事長：海英俊



經理人：鄭平



會計主管：王淑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永清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 ■ 附錄五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二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如下：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條 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二章 資產範圍、投資額度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第三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適用本處理程序而為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經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表有核准權限者批准後辦理。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表金額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投資部門及財務部門。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
- 三、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四、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事業單位、法務智權部或其他權責部門。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六、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執行單位為投資部門。
- 八、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

第七條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委託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協助辦理評估工作並取得專家意見書時，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通過者，不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行注意事項或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 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擬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時，應事前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者，應事前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第十一條之一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擬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應事前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購買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者，應事前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目 1.及 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買賣斷並買賣回條件交易(Repurchase)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資金管理：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資金管理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的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門：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如此才能訂定作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不會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的表現。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仰賴採購及業務單位提供資訊，至於其精確度的高低，對於部位的掌握非常重要。

(四)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
2.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執行。

(五)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 (1).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3).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及利率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

## 2. 特定用途交易:

此類交易係針對特定用途執行之避險，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提前終止交易。

## 二、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成長、風險部位的變化及特定用途，訂定授權額度如下，如有修正，需按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4000 萬元	美金 10000 萬元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美金 2000 萬元	美金 5000 萬元
資金管理部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500 萬元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既有之規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二)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授權資金管理人員擔任之。

## 三、會計處理方式

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 四、內部控制制度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 ( Over-the-counter ) 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流量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為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 每月底由資金管理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
6.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款第三目 2、第四目 1.及 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得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一、公司應依前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一條 罰則如下：

經查證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屬實者，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 附錄六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3.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4.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5. A199990 其他農業。
6.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8.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9.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31.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3.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3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36.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3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41.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42.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4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4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4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0.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51.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52.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53.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5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65.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6.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6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6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7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7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7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9.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8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1. G801010 倉儲業。
82.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8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8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8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8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9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9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9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3. IZ03010 剪報業。
- 94. IZ04010 翻譯業。
- 95. IZ10010 排版業。
- 9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9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9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9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10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101.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2.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03.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104. JE01010 租賃業。
- 10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作為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證券主管機關若另有規定第一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時，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緣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健全並兼顧業務發展，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60%，且現金之比例應占股東紅利總額之 15% 以上。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

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 附錄七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

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附錄八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06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 附錄九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2,341,039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海英俊	984,067	0.04%
副董事長	柯子興	855,630	0.03%
董事	鄭崇華	147,878,039	5.69%
董事	鄭平	10,090,093	0.39%
董事	張訓海	903,811	0.04%
董事	FRED CHAI YAN LEE (李澤元)	0	0.00%
董事	張明忠	1,104,917	0.04%
董事	黃崇興	0	0.00%
董事	李忠傑	71,000	0.00%
獨立董事	彭宗平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0	0.00%
獨立董事	趙台生	0	0.00%
獨立董事	李吉仁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1,887,557	6.23%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7,543,329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 ■ 附錄十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17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106年4月7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17日止。
2.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英俊







11491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6號  
電話:(02)8797-2088 傳真:(02)8797-2120  
[www.deltaww.com](http://www.deltaww.com)